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162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，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於108年4月12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。詎被告於000年00月間（應為110年8月之誤）返鄉探親後，即不再入境來臺灣，顯然違背同居義務。被告所為顯已蘄傷婚姻之本質，兩造之婚姻顯然已無法維持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其中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、被告之入出境許可證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書、兩造結婚資料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為憑，則兩造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二、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間應以誠摯相愛、互信為基礎，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，若夫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，亦實無強行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必要。故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」揆其目的係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惟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，倘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，自得請求裁判離婚。再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，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係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，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，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，前開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，其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，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兩造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雖有入境臺灣，與其共同生活，然被告於110年間返鄉後即拒絕來臺等情，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入出境

資訊連結作業可參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自110年間返鄉後迄今未回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兩造婚姻難期修復，已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，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另就該離婚事由觀之，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事由程度超逾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呂偵光